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3416)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5](#_Toc3171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2](#_Toc2567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5](#_Toc26877)

[一、总则 29](#_Toc4171)

[二、公开招标文件 31](#_Toc27842)

[三、投标文件 32](#_Toc18662)

[四、投标 35](#_Toc26064)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35](#_Toc10560)

[六、合同授予 38](#_Toc17876)

[七、其他事项 40](#_Toc2332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15144)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4](#_Toc22662)

[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 56](#_Toc12383)

[一、质疑函（格式） 60](#_Toc8110)

[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62](#_Toc64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青秀区对外宣传媒体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下载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 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2020年青秀区对外宣传媒体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0-G3-030107-GXRD

######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G3-00599-001、QXZC2020-G3-00599-002、

###### QXZC2020-G3-00599-003、QXZC2020-G3-00599-0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200万元整**

**采购需求：**

A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2020年青秀区对外宣传媒体服务 | 1项 | 在主要中央媒体上提供广告、形象宣传服务；提供全方位的形象宣传策划、咨询服务；提供设计、制作广告、形象宣传的内容；发布广告、形象宣传信息；根据提供的相关素材代为采写相关新闻报道；对各类活动进行推介、推广。 |
| 采购预算（元） | | |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2020年青秀区对外宣传媒体服务 | 1项 | 在主要中央媒体上提供形象宣传服务和信息咨询服务；并通过中央媒体的国内国际多元化宣传渠道及平台，权威、客观地向外界展示开放、包容、国际化的青秀区城市形象；根据青秀区实际需求，精准提供其他宣传服务及相关业务纾难解困的靶向解决方案。 |
| 采购预算（元） | | |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

C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2020年青秀区对外宣传媒体服务 | 1项 | 以新浪广西作为传播媒介，由专业微博运营推广团队对青秀区官方微博@手上青秀进行日常运营，对重要节点进行线上线下活动组织策划，制作短视频，发起直播等，并在微博进行黄金资源推广。 |
| 采购预算（元） | | | 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

D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2020年青秀区对外宣传媒体服务 | 1项 | 南宁市青秀区融媒体宣传发布平台技术服务  提供CMS采编发后台系统1套，可用于南宁市青秀区指定APP客户端宣传发布平台的内容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和互动；  为采编发系统运营提供技术服务，实现采编发一键式管理操作，实现新闻线索数据实时掌控和媒介资源整合，实现选题策划和任务跟踪管理,实现微信公众号、微博、头条号、企鹅号、网易号、百家号、抖音号、一点号等平台的内容一键推送；  为南宁市青秀区融媒体中心指定APP客户端宣传发布平台提供“青秀号”系统开发和通讯员管理服务；  为南宁市青秀区融媒体中心提供在采编发技术方面的其他合理化支持。  ...... |
| 采购预算（元） | | | 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

服务时间：按采购人指定时间

本项目*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采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凡有满足资质的投标人，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

递交方式：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文件递交方式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邮寄快递包裹或投标人自送包**裹送达时间**至少为投标截止时间2个小时前，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3）邮寄、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栋1118室,收件人：梁铨丽，电话：0771-5703815。

（4）邮寄封面：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投标人联系电话、有效的电子邮箱。

（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采购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gxzfc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qingxiu.gov.cn/qxcgw/）。

**七、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南宁市青秀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南宁市悦宾路1号

联系人: 李工；联系电话：0771-5826050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栋1118室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话：0771-5703815 传真：0771-5703815

3.监督部门: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5826232。

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非标注★号参数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1 | 2020年青秀区对外宣传媒体服务 | 1项 | 在主要中央媒体上提供广告、形象宣传服务；提供全方位的形象宣传策划、咨询服务；提供设计、制作广告、形象宣传的内容；发布广告、形象宣传信息；根据提供的相关素材代为采写相关新闻报道；对各类活动进行推介、推广。 |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 日内  ★二、服务时间：按采购人指定时间   1.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一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及时与相关媒体协调处理问题。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无。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3、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方案等；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维护双方权益，保证采购人的宣传广告发布准时到位； | |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 | | 详见商务条款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 按采购需求验收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1 | 2020年青秀区对外宣传媒体服务 | 1项 | 在主要中央媒体上提供形象宣传服务和信息咨询服务；并通过中央媒体的国内国际多元化宣传渠道及平台，权威、客观地向外界展示开放、包容、国际化的青秀区城市形象；根据青秀区实际需求，精准提供其他宣传服务及相关业务纾难解困的靶向解决方案。 |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采购人指定时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一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及时与相关媒体协调处理问题。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无。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3、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方案等；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维护双方权益，保证采购人的宣传广告发布准时到位； | |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 | | 详见商务条款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 按采购需求验收 |

C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1 | 2020年青秀区对外宣传媒体服务 | 1项 | 以新浪广西作为传播媒介，由专业微博运营推广团队对青秀区官方微博@手上青秀进行日常运营，对重要节点进行线上线下活动组织策划，制作短视频，发起直播等，并在微博进行黄金资源推广。 |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采购人指定时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一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及时与相关媒体协调处理问题。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无。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3、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方案等；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维护双方权益，保证采购人的宣传广告发布准时到位； | |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 | | 详见商务条款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 按采购需求验收 |

D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1 | 2020年青秀区对外宣传媒体服务 | 1项 | 一、南宁市青秀区融媒体宣传发布平台技术服务  ★1.提供CMS采编发后台系统平台技术服务，可用于南宁市青秀区指定APP客户端宣传发布平台的内容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和互动；  2.为采编发系统运营提供技术服务，实现采编发一键式管理操作，实现新闻线索数据实时掌控和媒介资源整合，实现选题策划和任务跟踪管理,实现微信公众号、微博、头条号、企鹅号、网易号、百家号、抖音号、一点号等平台的内容一键推送；  3.为南宁市青秀区融媒体中心指定APP客户端宣传发布平台提供“青秀号”系统开发和通讯员管理服务；  4.为南宁市青秀区融媒体中心提供在采编发技术方面的其他合理化支持。  二、南宁市青秀区宣传平台内容运营服务  ★1.为南宁市青秀区指定APP客户端宣传平台提供内容运营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整理及推送，原创或搜索全网关于青秀区传播内容进行转发或二次编辑推送，接收、整理、编辑城区各部门通讯员投稿，待发布信息的后台审核及处理，客户端的正常稳定运行的维护，整理统计相关后台信息，及时上报相关上级部门；全年更新信息不少于7000篇；通过专题栏目、特色栏目对青秀区重大活动、特色活动进行宣传策划，以长图、动漫、直播、访谈、移动专题等新媒体形式在客户端和小程序平台传播；  新媒体内容制作：长图制作全年不少于12张，至少每月1张；动漫短视频全年不少于12个；新媒体推文每周2篇；直播支持全年不少于20场；各平台宣传推广内容视觉设计制作全年30张；  3.青秀区政务信息网、广西云等信息整理及推送，每周不少于5期，每期不少于5条内容推送频率，含信息搜集，待发布信息的后台审核及处理，平台正常稳定运行的维护，整理统计相关后台信息。  ★3.技术团队人力资源和设备支持  （1）为青秀区宣传平台内容运营和技术维护提供技术团队人力资源服务，组建具备策划、编辑、摄影摄像、视频制作、设计等能力的专业团队共计7人，可根据青秀区宣传媒体部门要求派驻现场办公。  （2）为南宁市青秀区宣传平台内容运营和技术维护提供相关设备支持，并提供现场勘察。  三、专项宣传服务  1.在南宁市青秀区宣传媒体部门指定外宣平台进行新闻宣传，针对青秀区重点宣传内容，组织人员参与宣传报道，并在指定外宣平台首页焦点图、栏目文章、专题等板块进行推送；  ▲2.青秀发布抖音号运营，每周不少于2期，以15秒-60秒短视频为主。抓住平台特点，用网友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青秀好故事，制作系列影响力内容。发掘城区特色，聚焦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百姓生活热点，打造官方账号亲民形象。预计粉丝年度增长不少于5万，视频年播放总量不少于100万，转评赞等互动年度总量不少于播放总量的20%。  ★四、制作主题性原创视频栏目  根据南宁市青秀区年度宣传工作重点策划选题，每年拍摄制作3个原创短视频栏目，每个栏目全年制作12期短视频，每期1-5分钟，在青秀区自主宣传平台、全网视频平台和指定省级层面以上媒体平台设置专题进行展示传播；通过新颖的创意内容获得更多互动及关注，制造现象级霸屏效应，后续进行传播效果整理，统计相关信息。  五、主题培训服务  根据青秀区宣传平台内容运营需求，全年组织4次相关业务主题培训：  1.系统后台做操作和维护相关的技术培训；  2.摄影摄像技术培训；  3.短视频和新媒体内容制作培训；  ★4.通讯员关于青秀号操作、使用、投稿等培训，对通讯员进行管理，对通讯员稿件进行评审，完成宣传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和考核。 |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采购人指定时间  三、系统搭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搭建完毕，逾期搭建的，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0%扣除违约金，扣完为止。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一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接收到用户关于技术故障及安全问题的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完成更正。  3.为用户提供系统平台不定期漏洞扫描、灾难重建、数据迁移，数据库定期备份等技术维护；  4.根据用户运营需求，可提供系统平台及小程序主视觉、功能设置、栏目规划等修改，合作期修改总量不超过20处。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无。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3、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方案等；  4、中标人配备的运营团队的人员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工作，人员无法全部按时到位的，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0%扣除违约金，扣完为止。  5、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维护双方权益，保证采购人的宣传广告发布准时到位； | |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 | | 详见商务条款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 按采购需求验收 |

**第三章评标方法**

**A标适用**

1. 评标原则

1、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5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价格分**……………………………………………………………………**2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采购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满分20分。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20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二）技术分…………………………………………………………………60分**

**（1）服务实施方案（满分25分）**

评审内容：在满足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上，对服务实施方案的详细程度、整体构思程度、展示形式多样性程度、可行性程度、实施性程度，项目针对性强度等进行评分。

一档（0分）没有服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10分）服务实施方案简单的，得10分；

三档（15分）服务实施方案一般的，得15分；

四档（20分）服务实施方案良好的，得20分；

五档（25分）服务实施方案优秀的，得25分。

**（2）管理制度（满分15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项目的相关管理方案，如人员、车辆、设备工具等管理；现场安全、文明等等内容的详细程度、丰富程度、合理程度等进行评分。

一档（0分）没有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二档（3分）管理制度差的，得3分；

三档（8分）管理制度一般的，得8分；

四档（12分）管理制度良好的，得12分；

五档（15分）管理制度优秀的，得15分。

**（3）服务承诺（满分20分）**

评审内容：对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详细程度、可行程度、响应时间（处理问题、售后、突发事件等）等进行评分。

一档（0分）没有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二档（5分）服务承诺差的，得5分；

三档（10分）服务承诺一般的，得10分；

四档（15分）服务承诺良好的，得15分；

五档（20分）服务承诺优秀的，得20分。

**（三）商务分…………………………………………………………………20分**

投标人2017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每项得4分，满分20分。

**（四）、诚信分**……………………………………………………………………**（6分）**

(1）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虚假投标），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五)、综合总得分 =（一）+（二）+（三）+（四）。**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每个投标人可以分别或全部对A、B、C、D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1个分标。评标委员会将按A→B→C→D分标的顺序进行评审，如一个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分标，且在多个分标均排名为第一名时将推荐其为A分标中标人，其余分标不做为中标候选人，相应分标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依此类推。

**B标适用**

一、评标原则

1、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5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价格分**……………………………………………………………………**2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采购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满分20分。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20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二）技术分…………………………………………………………………50分**

**（1）服务实施方案（满分20分）**

评审内容：在满足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上，对服务实施方案的详细程度、整体构思程度、展示形式多样性程度、可行性程度、实施性程度，项目针对性强度等进行评分。

一档（0分）没有服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5分）服务实施方案简单的，得5分；

三档（10分）服务实施方案一般的，得10分；

四档（15分）服务实施方案良好的，得15分；

五档（20分）服务实施方案优秀的，得20分。

**（2）管理制度（满分15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项目的相关管理方案，如人员、车辆、设备工具等管理；现场安全、文明等等内容的详细程度、丰富程度、合理程度等进行评分。

一档（0分）没有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二档（3分）管理制度差的，得3分；

三档（8分）管理制度一般的，得8分；

四档（12分）管理制度良好的，得12分；

五档（15分）管理制度优秀的，得15分。

**（3）服务承诺（满分15分）**

评审内容：对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详细程度、可行程度、响应时间（处理问题、售后、突发事件等）等进行评分。

一档（0分）没有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二档（3分）服务承诺差的，得3分；

三档（8分）服务承诺一般的，得8分；

四档（12分）服务承诺良好的，得12分；

五档（15分）服务承诺优秀的，得15分。

**（三）商务分…………………………………………………………………20分**

投标人2017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每项得4分，满分20分。

**（四）信誉分…………………………………………………………………10分**

投标人2017年以来获得过市级以及上政府部门、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信誉等，每项得2.5分，满分10分。

**（五）**、**诚信分**……………………………………………………………………**（6分）**

(1）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虚假投标），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六)、综合总得分 =（一）+（二）+（三）+（四）+（五）。**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每个投标人可以分别或全部对A、B、C、D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1个分标。评标委员会将按A→B→C→D分标的顺序进行评审，如一个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分标，且在多个分标均排名为第一名时将推荐其为A分标中标人，其余分标不做为中标候选人，相应分标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依此类推。

**C标适用**

一、评标原则

1、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5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价格分**………………………………………………………………………………**2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采购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满分20分。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20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二）技术分…………………………………………………………………50分**

**（1）服务实施方案（满分20分）**

评审内容：在满足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上，对服务实施方案的详细程度、整体构思程度、展示形式多样性程度、可行性程度、实施性程度，项目针对性强度等进行评分。

一档（0分）没有服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5分）服务实施方案简单的，得5分；

三档（10分）服务实施方案一般的，得10分；

四档（15分）服务实施方案良好的，得15分；

五档（20分）服务实施方案优秀的，得20分。

**（2）管理制度（满分15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项目的相关管理方案，如人员、车辆、设备工具等管理；现场安全、文明等等内容的详细程度、丰富程度、合理程度等进行评分。

一档（0分）没有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二档（3分）管理制度差的，得3分；

三档（8分）管理制度一般的，得8分；

四档（12分）管理制度良好的，得12分；

五档（15分）管理制度优秀的，得15分。

**（3）服务承诺（满分15分）**

评审内容：对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详细程度、可行程度、响应时间（处理问题、售后、突发事件等）等进行评分。

一档（0分）没有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二档（3分）服务承诺差的，得3分；

三档（8分）服务承诺一般的，得8分；

四档（12分）服务承诺良好的，得12分；

五档（15分）服务承诺优秀的，得15分。

**（三）商务分…………………………………………………………………20分**

投标人2017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每项得4分，满分20分。

**（四）信誉分…………………………………………………………………10分**

投标人2017年以来获得过市级以及上政府部门、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信誉等，每项得2.5分，满分10分。

**（五）**、**诚信分**……………………………………………………………………**（6分）**

(1）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虚假投标），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六) 综合总得分 =（一）+（二）+（三）+（四）+（五）。**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每个投标人可以分别或全部对A、B、C、D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1个分标。评标委员会将按A→B→C→D分标的顺序进行评审，如一个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分标，且在多个分标均排名为第一名时将推荐其为A分标中标人，其余分标不做为中标候选人，相应分标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依此类推。

**（D标适用）**

一、评标原则

1、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5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价格分**………………………………………………………………**2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采购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满分20分。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20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二）技术分……………………………………………………………………70分**

（1）项目理解分（满分5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技术需求书响应情况：

一档（1分）：对项目需求和重难点分析简单，表达基本清晰。

二档（3分）：对项目需求和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较全面，语言较流畅、清晰，有一定的逻辑性；

三档（5分）：对项目需求和重难点分析准确、全面、深刻，语言流畅，层次清晰，逻辑性强。

（2）宣传发布平台技术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0分）没有宣传发布平台技术方案

二档（5分）：系统技术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需求。

三档（8分）：系统总体技术方案较为完整，分项设计方案较详细，具有一定的标准性、可靠性、安全性，且较贴合招标方的采购需求。

四档（10分）：系统总体技术方案完整具体，分项设计方案详细，具有较高的标准性，且可靠性、安全性较强，有关于“青秀号”开发和通讯员管理的完整解决方案，非常贴合招标方的采购需求。

（3）宣传平台内容运营及人员配置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0分）没有宣传平台内容运营及人员配置方案；

二档（5分）：方案简单，没有针对性，创意不足，可执行性不强，且运营团队人员中至少1人具备互联网新闻从业人员资格证明；

三档（10分）：方案切实可行，基本理解本项目执行的要点，对工作范围有简单描述，有较明确的工作进度，能为采购单位提供良好的宣传服务，且人员分工明确，人员具备新闻及新媒体工作经验，且运营团队人员中至少有2人具备互联网新闻从业人员资格证明。

四档（20分）：方案详细完整，准确理解本项目执行的要点，对工作范围有详细描述，有很明确的内容管理方案、选题创意方案、推广策划方案、直播保障方案等，能为采购单位提供优质的宣传服务，且人员分工明确，拥有较丰富的新闻采编和新媒体工作经验，可随时调配应付突发情况，团队稳定性有保障，且运营团队人员中至少有4人具备互联网新闻从业人员资格证明。

（4）视频栏目建设方案分（满分20分）

对方案的完整性、创意性、可执行性及贴合招标方需求程度进行评审：

一档（0分）没有视频栏目建设方案；

二档（5分)：方案一般，方案没有针对性，创意不足，可执行性不强。

三档（10分）：方案选题良好，内容及形式能部分满足采购方需求，有一定推广方向，具有可操作性；

四档（15分）：方案完整，准确理解本项目执行的要点，选题精良，内容及形式切合采购方实际宣传需求，有制作计划及执行周期安排，能提供采购人指定媒体出具的同意合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档（20分）：方案优秀，准确理解本项目执行的要点，栏目设置规划合理，选题精良，内容及形式切合采购方实际宣传需求，有制作计划及执行周期安排，能提供栏目设置样式及省级以上媒体专题展示方案，且能提供采购人指定媒体出具的同意合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5）抖音运营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0分）没有抖音运营方案；

二档（2分）：能提供简单运营方案，选题创意不足，运营计划不完整；

三档（6分）：方案完整，有明确的运营规划和执行周期，能满足采购方部分需求；

四档（10分）：方案优秀，有良好的选题方向和话题设置，能提供满足采购方年度宣传需求的运营规划和执行周期安排，有粉丝维护、平台互动和宣传推广等计划。

（6）培训方案分（满分5分）

一档（2分）：承诺服务期内可提供新闻宣传等培训服务4次；

二档（5分）：承诺服务期内可提供新闻宣传等培训服务4次，并有针对不同人员的完整培训计划和方案，方案操作性强，包含培训内容、场地安排、授课讲师资质等；

**（三）商务信誉分……………………………………………………………………10分**

（1）业绩分（满分8分）

①投标人具有2017年以来类似本项目的平台运营服务方面的业绩（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服务合同等复印件）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

②投标人具有2017年以来类似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面的业绩（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服务合同等复印件）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

1. 增值服务分（满分2分）

能为采购方提供满足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并且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方案（以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为准），得2分；没有不得分。

**（四）诚信分**……………………………………………………………………**（6分）**

(1）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虚假投标），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五)、综合总得分 =（一）+（二）+（三）+（四）。**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每个投标人可以分别或全部对A、B、C、D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1个分标。评标委员会将按A→B→C→D分标的顺序进行评审，如一个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分标，且在多个分标均排名为第一名时将推荐其为A分标中标人，其余分标不做为中标候选人，相应分标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依此类推。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1、采购人名称：南宁市青秀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南宁市悦宾路1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工 0771-582605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栋1118室  联系人:梁工 ,电话：0771-5703815 传真：0771-5703815 |
| 1.3 | 项目名称 | 2020年青秀区对外宣传媒体服务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3-030107-GXRD |
| 1.5 | 采购预算 | 总预算：200万元整。  A分标：20万元整；B分标：15万元整；C分标：25万元整；D分标：140万元整；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net/)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单位下载采购文件等文件的操作指南”）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1.1 | 质疑受理单位、提交地点和电话 | 1.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悦宾路1号，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771-5826050）  2.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栋1118室，联系电话：0771-5703815，联系人：梁工）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要求合并装订成一本）：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费用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服务类标准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2）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  银行账号：622359512899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4.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
| 14.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递交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栋1118室， 收件人：梁铨丽 电话：0771-5703815 传真：0771-5703815。 |
| 15.1 | 开标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 16.（5）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本文件中描述的“密封章”是指印有“密封”二字的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公章、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密封章。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gxzfc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qingxiu.gov.cn/qxcgw/）。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或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执照有效期，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相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2020年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2020年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5）投标人2018年或2019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6）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格式自拟）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3）、（4）、（5）、（8）、（9）项必须提交；第（6）、（7）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其它：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的材料。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3）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2）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3）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中，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可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报价文件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投标文件的包封。

14.1.1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外包封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分标、项目开标日期、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14.1.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不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由采购人监督、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共同见证开标现场。

1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4）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号、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服务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5）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6）开标结束。

16.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1投标文件初审。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报价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4.3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3项规定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17.4.3.4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档案装订并合同公示（如委托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示）。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5.6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用于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分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文件或报价文件或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或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分标：**

**项目开标日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元（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合同签订日期： ……  3.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4.提交服务地点：  5 …… | 1 ……  2.合同签订日期： ……  3.交货期：  4.交货地点：  5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参考：**

**我单位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

中标人：

**目录**

**一、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投标函

5、报价表

6、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报价表）

**3. 交付使用时间和地点**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投标人。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9.3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4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竞标函、报价表；

（5）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6）成交投标人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

**一、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

四、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月日

说明：1.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二、质疑事项2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月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